

标段编号: 2301-440300-04-01-360562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市第二眼科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 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填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1、投标人业绩
近五年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或竣工 验收日期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 竣工
1	永德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 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 承包 (EPC)	36678.89	24594.00	2021年12月18日 (合同签订日期)	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	在建
2	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 项目	26805.11	16654.28	2025年9月28日 (竣工验收日期)	南宁市江南区上津路与 贵和路北段交叉处	竣工
3	贡山县普拉底乡卫生院整 体搬迁建设项目	2132.64	1555.11	2024年4月26日 (合同签订日期)	云南省怒江州贡山县普 拉底乡政府北侧的洒嘎 底小组	在建
4	南宁市江南区仁义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项目	3096.22	876.34	2025年6月24日 (竣工验收日期)	南宁市江南区上津路与 贵和路北段交叉处	竣工
5	都安瑶族自治县特色食品 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项 目（一期）A区 EPC 工程 总承包	133782.82	47764.88	2023年6月8日 (合同签订日期)	都安瑶族自治县澄江镇	在建
6	中交蔡家组团F分区项目 (F21-2-1/05 地块) 中交 锦程	83871.08	32361.04	2025年5月23日 (竣工验收日期)	北碚区蔡家组团F分区 F21-2-1/05 号地块	竣工
7	钦州市外国语学校新校区 项目	104084.75	31589.57	2023年9月26日 (合同签订日期)	钦州市	在建
8	中交泸水希望学校建设项 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26600.21	21163.33	2024年5月30日 (竣工验收日期)	泸水市六库街道办丙舍 坝	竣工
9	建筑产业现代化构件生产 项目（一期生产车间一）	19762	20674.57	2020年12月30日 (竣工验收日期)	南宁市伊岭工业集中区 B-122号	竣工
10	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 河(横州段)新福镇安置 点2号地块统规统建工程	53604.52	11370.78	2024年11月25日 (竣工验收日期)	横州市新福镇S210省 道西侧	竣工
11	深圳市第三十一高级中学 (施工)	73500	46687.09	2025年1月6日 (合同签订日期)	深圳市盐田区	在建

(1) 永德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关键页

永德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合同文件

标段名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编号：YDX-ZYYBQ-EPC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永德县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中交永德中医院建设联盟（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综合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德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永德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019-530923-84-01-003316。

4. 资金来源：国家补助5000万元，其余资金为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基本用房、辅助用房、配套地下车库及人防设施等。总建筑面积36678.89m²和室外附属工程，分别为：门诊住院综合楼13482m²、医技综合楼5917.87m²、中医康复后勤综合楼10643.39m²（包括室外连廊837.87m²）、大门及门卫室240m²、污水处理站484m²、垃圾站48m²、配套地下车库及人防设施5863.63m²。

6.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

二、合同工期

工期：77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执行现行建筑相关行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24594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伍佰玖拾肆万元整（详细组成见价格清单）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专业工程暂估费除外）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李丙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联合体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12月18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王立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朱振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王立权

(2) 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项目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4GS-GUX-FJ-FYBJY-01

副本

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 广西瑞江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中建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二〇二一年三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广西瑞江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联合体协议
- (5)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合同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项目

(2) 工程地点：南宁市江南区

(3) 工程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8800m²，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后勤服务楼；项目规划设置188张床位，总建筑面积26815.20m²，建筑总占地面积为3700.56m²，其中妇幼保健院综合楼24548.20m²，后勤服务楼2267m²以及附属道路、绿化等室外配套工程。妇幼保健院综合楼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上11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53.40m，后勤服务楼为框架结构，地上4层，地下0层，建筑高度18.30m。

(4) 工程承包范围：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在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限额及工程质量、进度要求确定的条件下，依据初步设计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施工的工程总承包。

4、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合同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贰佰柒拾玖万壹仟伍佰伍拾玖元陆角叁分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柒拾伍万壹仟贰佰肆拾元叁角柒分元，合同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陆佰伍拾肆万贰仟捌佰元。其中：

(1) 勘察费：

不含税价款 / 元, 增值税税金 / 元, 含税价款为 / 元;

(2) 设计费:

不含税价款 1783396.23 元, 增值税税率 6%, 增值税税金 107003.77 元, 含税价款为 1890400 元;

(3) 设备购置费:

不含税价款 15620183.49 元, 增值税税金 1405816.51 元, 含税价款为 17026000 元;

(4) 建筑安装工程费:

不含税价款 135437064.22 元, 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金 12189335.78 元, 含税价款为 147626400 元;

(5) 暂列费用:

不含税价款 / 元, 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税金 / 元, 含税价款为 / 元;

按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

暂列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暂列费用主要为以下情况:

(1) 在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 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费用;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工程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等增加的费用。

(2) 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3) 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费用。

(4) 地下障碍物处理、超规超限设备运输等发生的费用。

5. 项目总负责人: 辜培; 项目设计负责人: 赵中宇; 项目采购负责人: 朱容海; 项目经理: 周瑾;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 胡彪、邓武豪、廖述坚。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合格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市优工程。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设计开始时间 2021年2月23日, 施工开始时间 2021年4月9日,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740 天, 其中设计工期 45 天, 施工工期 695 天 (合同履行期业主承担义务的工作影响占用承包人进度计划时间, 如包括但不限于业主选择方案、审图、报建、论证及承包人有证据证明非承包人责任引起工期延误等, 工期相应顺延。)

10. 本协议书中有关的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之日起生效。

12.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南宁市。

13. 本协议书一式 拾壹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伍 份, 承包人执 陆 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广西瑞江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赵江

(签字或盖章)

地址：南宁市下津路8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71-4304056

传真：

日期：

承包人：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赖庆招

(签字或盖章)

地址：南宁市洪历路2-8号

邮政编码：530033

电话：0771-8058310

传真：0771-8058312

日期：

承包人：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孙福春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中建大厦A座9层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8808377

传真：010-88083787

日期：

竣工验收证明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 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项目

建设单位: 南宁市江南区卫生健康局(广西瑞江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9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项目		
工程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上津路与贵和路北段交叉处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26805.11m ²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1层、地上11层
开工时间	2011.12.28	竣工日期	2015.9.28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一、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 1、工程技术档案、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2、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 3、严格按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完成了施工内容，且有关设计变更手续完善；
- 4、不存在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和沉降现象；屋顶、墙面、有防水要求的房间不存在渗水现象；
- 5、不存在室内外环境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现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裸露土方应100%覆盖，散体材料不用时应100%覆盖，室外总平未完成不能拆除围挡等）；
- 6、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完整；
-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 8、其它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形。
- 9、本单位工程共分10个分部，分别是：基础结构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建筑给排水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建筑节能、建筑智能、建筑节能、电梯分部工程，10个分部全部合格。观感共检 项，观感质量总体评价为好。
- 10、实地查验工程质量，观感抽检部位为一层、三层、五层及屋面。抽查内容为室内墙面、门窗、室外墙面等，抽查率为30%。
- 11、验收小组一致同意本工程综合质量评价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二、工程竣工预验收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完成情况：

- 1、存在问题详见《竣工预验收存在问题整改通知书》已按要求整改。
- 2、竣工预验收存在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详见《竣工预验收存在问题整改回复书》，工程质量合格。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10分部，经查10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10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0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不符合要求0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桂建质〔2014〕3号)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备案表或审核合格书、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安监注册书、竣工验收通知书、验收方案、验收合格文件，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的回复报告、质量保修书等 1 份，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1 份，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1 份，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工程质量评价报告等 1 份，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经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 工 验 收 组 成 员 签 字 栏	组长	黎海均	瑞江公司	高工	业主代表
	副组长	韦輝群	福溢监理	高工	总监
		唐海东	中核四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洪金生	元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赵中勇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高工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瑞江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名）：黎海均 2018年9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洪金生 2018年9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赵中勇 2018年9月28日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韦輝群 2018年9月28日	（公章）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黎海均 2018年9月28日

(3) 贡山县普拉底乡卫生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合同关键页

GF-2020-0216

贡山县普拉底乡卫生院整体搬迁
建设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贡山县旅游文化产业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承包人（全称）：云南业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员）

承包人（全称）：云南三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员）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贡山县旅游文化产业扶贫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云南商业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员）

云南三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贡山县普拉底乡卫生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贡山县普拉底乡卫生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云南省怒江州贡山县普拉底乡政府北侧的酒嘎底小组。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贡发改经信投资【2023】185号。

4. 资金来源：中交、上海帮扶资金及申请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主体工程：①新建门诊医技楼1栋：框架结构，3层，总建筑面积1325平方米。②新建住院楼中医馆1栋：框架结构，3层，总建筑面积807.61平方米。（二）附属工程：实施场地平整（含施工前通电、通水、通路工程及场地平整，场地土石方开挖）4869.62平方米（合7.22亩），场地及道路硬化（含停车场）3386.91平方米，抗滑桩工程1项，挡土墙3090立方米，绿化771.83平方米（绿地率15.85%），以及室外供气、供排水、消防工程。并购进相关医疗设施设备114套。（工程建设规模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规模为准）项目总投资1960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①设计工作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各附属专业工程所需的施工图设计、协助业主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及施工过程中的深化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后续服务，具体以发包人实际委托为准。

②施工内容包括：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做好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施工范围。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以发包人实际委托

为准。

③本项目的配套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并完成资料归档，具体以发包人实际委托为准。

④项目全过程管理，履行总承包应尽管理职责和责任。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以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书面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4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部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
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须一次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施工部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及
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确保工程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含税）：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5551124.00 元（大写：壹仟伍佰伍拾伍万壹仟壹佰贰
拾肆元整），其中：设计费总价为 315224.00 元（大写：叁拾壹万伍仟贰佰贰拾
肆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为 15235900.00 元（大写：壹仟伍佰贰拾叁万伍
仟玖佰元整）。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设计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共同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
价格（2002）10号）的核定标准收费，并按招标文件内容，专业调整系数按1.0
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计，附加调整系数按1.12计，设计费下浮
15.96%计，施工图设计占比60%计取。本项目设计费根据暂估建筑工程费
1523.59万元计算。设计费合同价格为（含税）：315224.00=
【38.8+（1523.59-1000）*（103.8-38.8）/2000】*1.0*1.0*1.12*（1-0.1596）
*0.6*10000。大写：人民币 叁拾壹万伍仟贰佰贰拾肆元整，小写：¥315224.00

元。

设计费用支付：设计费用由贡山县旅游文化产业扶贫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支付至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收款账户，待牵头人收到设计单位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再行支付予设计单位，设计单位向牵头人开具相应含税价格的增值税发票。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为 15235900.00 元（大写：壹仟伍佰贰拾叁万伍仟玖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3977889.91 元（大写：壹仟叁佰玖拾柒万柒仟捌佰捌拾玖元玖角壹分），税额为人民币 1258010.09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捌仟零壹拾元零玖分），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该合同额为暂定合同额，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认定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人中标的施工建安费率值（1-0.1%）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1）设计费：合同总价暂估，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及计价方式进行最终结算。

（2）建筑安装工程费：

最终结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人中标的施工建安费率值（1-0.1%）。

承包人需按发包人合理意见在暂定合同金额内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经图审机构审定后，由承包人在实际实施前按审定的施工图纸及约定的计量计价依据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编制施工图预算（注明工程准备选用的主要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价格），并报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定，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可后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作为合同拨款及工程结算的依据，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经双方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不得调整（施工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除外）。工程竣工后，承包人依据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结合实际施工工程量及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报送工程结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认定后总价*投标人中标的施工建安费率值（1-0.1%）进行结算。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按照具体国家及云南省地方相关行业标准规范执行，如在实施过程中国家及云南省地方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发生调整变化，按调整变化实施。工程竣工后，承包人依据发包人工程量

清单结合实际施工工程量及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报送工程结算，承包人、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认定后总价进行结算。

施工费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编制依据：计量：依据工程建设内容、设计图纸、地勘报告、施工现场条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第15号文)；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0-2020)、《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1-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云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0-2020)；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云建科函〔2019〕62号)、云建标〔2016〕207号文(营改增)，《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建科函〔2020〕5号)及国家、云南省政策性调整文件进行取费和计算，二次搬运费的计取方式：由参建四方(发包方、监理方、造价方、承包方)对二次搬运消耗量进行计算、审核、确认，二次搬运相关费用按经批准的方案及签认资料按实计取；材料价格按投标月份当期《怒江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的“贡山县除税综合参考价”确定；贡山县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没有的按照《怒江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的“泸水市、兰坪县、福贡县”材料及(设备)价格确定，运距运费单独签认；《怒江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四方(发包人、监理方、造价方、承包人)按施工当期共同确认市场价格计价。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李德生。

设计负责人：段永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图纸，经审定后的工程量清单）；
- (9)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制定的管理办法（如有）；
- (10)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贡山县旅游文化产业扶贫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9 份。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专用页)

发包人: 贡山县旅游文化产业扶贫投资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324MA613Q7G3Q

地址: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贡山独龙

族怒族自治县经贸路 13 号

邮政编码: 673500

法定代表人: 杨春明

电话: 13988616509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贡山县支行

账号: 24152101040025282

联合体成员: 云南业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3MA6Q31F57N

地址: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贡山独龙
族怒族自治县经贸路 291 号

邮政编码: 673500

法定代表人: 和杰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贡山县支行

账号: 24152101040029193

承包人: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公
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384094338

地址: 南宁市洪历路 2-8 号

邮政编码: 530033

法定代表人: 赖庆招

电话: 0771-8058310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账号: 45001604950050701166

联合体成员: 云南云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500719480439J

地址: 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以西五里亭路
以南永昌传媒中心 2 号楼 B 座 5 层

邮政编码: 678000

法定代表人: 段永福

电话: 0875-2139869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
山正南支行

账号: 2510021109024901744

五、联合体协议书

致：贡山县旅游文化产业扶贫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名称）

本协议书声明：我赖庆招、段永福、和杰（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云南三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云南业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自愿组成联合体投标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参加贡山县普拉底乡卫生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YNXH-ZB-24011-NJ）的投标活动。

1、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2、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完成施工图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消防工程等；联合体成员云南业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协助牵头人施工；联合体成员云南三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完成本项目区域范围内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优化工作、配合招标人资料收集、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等工作。（就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作出清楚、完整而又详细的说明）。

牵头人名称：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段永福（电子签章）

成员名称：云南三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段永福（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云南业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和杰（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04月14日

注：提供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电子签章。

(4) 南宁市江南区仁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4GS-GUX-FJ-RYSQ-01

副本

南宁市江南区仁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 广西瑞江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二〇二一年二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广西瑞江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宁市江南区仁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联合体协议
- (5)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合同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市江南区仁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2) 工程地点：南宁市江南区

(3) 工程内容：本项目用地面积 4566.69 m²，1#门诊综合楼、2#发热门诊；总建筑面积 3097.19m²，其中门诊综合楼建筑面积 2914.15m²，发热门诊建筑面积 183.04m²。1#门诊综合楼为框架结构，地上 6 层，地下 0 层，建筑高度 23.8m（室外地面至屋面女儿墙顶）；2#发热门诊为砖混结构，地上 1 层，地下 0 层，建筑高度 4.9m（室外地面至屋面女儿墙顶）。

(4) 工程承包范围：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在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限额及工程质量、进度要求确定的条件下，依据初步设计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包括：设计阶段包括施工图设计（含总平、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强弱电、照明、防雷、装饰装修、安防、消防、智能化工程、绿色建筑、节能、可再生能源等、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小项及重大项）、技术交底及工程验收等）；采购（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设备材料等）；施工阶段包括（经备案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

保修工程的总承包等。)

4、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合同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零叁万玖仟柒佰柒拾伍元贰角叁分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叁仟伍佰柒拾玖元柒角柒分元，合同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陆万叁仟叁佰伍拾伍元。其中：

（1）勘察费：

不含税价款239905.66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金14394.34元，含税价款为254300元；

（2）设计费：

不含税价款239905.66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金14394.34元，含税价款为254300元；

（3）设备购置费：

不含税价款239905.66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金14394.34元，含税价款为254300元；

（4）建筑安装工程费：

不含税价款7806472.48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金702582.52元，含税价款为8509055元；

（5）暂列费用：

不含税价款239905.66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金14394.34元，含税价款为254300元；

按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

暂列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暂列费用主要为以下情况：

（1）在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费用；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等增加的费用。

（2）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3）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费用。

（4）地下障碍物处理、超规超限设备运输等发生的费用。

5. 项目总负责人：向龙；项目设计负责人：赵中宇；项目采购负责人（如有）：李富相项目经理：黄华东；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冉法明。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合格标准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市优工程。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设计开始时间2021年2月18日，施工开始时间2021年3月20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310天，其中设计工期30天，施工工期280天（合同履行期业主承担义务的工作影响占用承包人进度计划时间，如包括但不限于业主选择方案、审图、报建、论证及承包人有证据证明非承包人责任引起工期延误等，工期相应顺延。）。

10. 本协议书中有关的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南宁市。

13. 本协议书一式拾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伍份, 承包人执陆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广西瑞江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赵江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南宁市下津路 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承包人: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赖庆招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南宁市洪历路 2-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承包人: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孙福春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中建大厦 A 座 9 层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竣工验收证明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南宁市江南区仁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南宁市江南区卫生健康局(广西瑞江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15 年 6 月 24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南宁市江南区仁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工程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上津路与贵和路北段交叉处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门诊综合楼 2913.18 m ² 2#发热门诊 183.04 m ²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 0 层, 地上 6 层
开工时间	2021 年 1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分部；抽查 1 层、2 层、屋面；检查：(1)室内腻子涂料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称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3)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地面砖表面平整度、接缝高低差、宽度。(5)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6)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 10%。
-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 5.、本工程分为 9 个分部：1、地基与基础分部；2、主体结构分部；3、建筑装饰装修分部；4、屋面分部；5、建筑给排水分部；6、建筑电气分部；7、建筑节能分部；8、智能建筑分部；9、电梯分部以上分部均评为合格。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	共 293 项，经审查符合要 29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93 项	完 整
3	安全和主要 使用功能核查 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5 项，符合要求 75 项， 共抽查 61 项，符合要求 61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21 项，符合要求 12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良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 (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 工 验 收 组 成 员 签 字 栏	组长 <u>黎冰均</u>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u>苏万红</u>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u>周世伟</u>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u>黄华东</u>	项目经理			
	<u>邹顺权</u>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u>大0</u>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u>王军</u>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四工 程有 限公 司  单位负责人 <u>黄华东</u> 2018年6月24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u>王军</u> 2018年6月24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u>大0</u> 2018年6月24日	工程咨 询有 限公 司  项目总监理 工程师 <u>苏万红</u> 2018年6月24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u>黎冰均</u> 2018年6月24日

(5) 都安瑶族自治县特色食品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一期）A区EPC工程总承包
合同关键页

都安瑶族自治县特色食品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一期）A区EPC工程总承包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都安瑶族自治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承包人（全称）：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都安瑶族自治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承包人（全称）：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都安瑶族自治县特色食品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一期）A区EPC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特色食品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一期）A区EPC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都安瑶族自治县澄江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都发改审批〔2022〕113号。

4.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地方自筹资金等多渠道筹措。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103324.15 m²（约合 154.99 亩），总建筑面积 133782.82 m²，其中 1#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6822.8 m²，2~17#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109164.8 m²，1#配套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为 11676.94 m²，门卫室 2 座建筑面积共 49.28 m²，仓库罩棚建筑面积 5901 m²，室外一体化泵站建筑面积 168 m²；总平配套 103324.15 m²，附属道路 20032 m²（道路长 1252m，宽 16m）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在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限额及工程质量、进度要求确定的条件下，依据初步设计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包括建设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含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采购、施工直至竣工调试、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的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6月9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6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0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47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规范、有关政策法规和本项目设计要点、初步设计批复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建设部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亿柒仟柒佰陆拾肆万捌仟捌佰肆拾玖元肆角伍分（¥ 477648849.45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叁万玖仟元整（¥ 4839000.00 元）；适用税率：6%。

（2）建筑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亿柒仟贰佰捌拾万零玖仟捌佰肆拾玖元肆角伍分（¥ 472809849.45 元）；适用税率：9%；其中固定总价部分为¥472809849.45 元，暂估价为¥0.00 元，暂列金额为¥0.00 元。

（4）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联合体牵头人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账号：45001604950050701166

联合体成员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东门分理处

账号：4301013909100055340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无。

五、主要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陆楷（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桂1452021202200604；身份证件：452424199007030018）；项目设计负责人：陈尚峰（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一级注册建造师/桂20193202729；身份证件：320902197812101017）；施工项目经理：陆楷（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桂1452021202200604；身份证件：452424199007030018）；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胡志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桂建安C3(2021)4006857；身份证件号：432828197902062512）、周阳（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桂建安C3(2022)0000568；身份证件号：430482199510024019）、朱瞳（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桂建安C3(2021)4008017；身份证件号：62270119900819183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年6月8日 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都安瑶族自治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办公室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2023年6月8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 都安瑶族自治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228MB1537782W

地址：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大桥路33号

邮政编码：530700

电话：0778-5163452

电子信箱：dagt168@163.com

开户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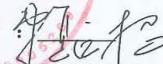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都安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开户账号: 744612010100495081

承包人: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884094338

地址: 广西南宁市洪历路 2-8 号

邮政编码: 530000

电话: 0771-8058310

电子信箱: 894215914@qq.com

开户名称: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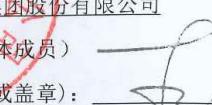
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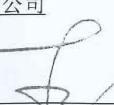
开户账号: 45001604950050701166



承包人: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1339087U

地址: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223 号

邮政编码: 210000

电话: 0258-6576555

电子信箱: 15878568@qq.com

开户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江东门分理处

开户账号: 4301013909100055340



(6) 中交蔡家组团F分区项目(F21-2-1/05地块) 中交锦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2022GCHYB00
归档编号: _____



重庆中交北兴置业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合同信息概要:

类 别	明 细
合同名称	中交蔡家组团F分区项目F21-2-1/05地块EPC总承包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蔡家支行 账号: 115795666929
合同内容	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合同金额	大写: 叁亿贰仟叁佰陆拾壹万零叁佰捌拾元整 (¥323610380 元)
成本分类	施工类
甲 方	重庆中交北兴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时间	2022年04月18日
合同确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
承办部门	合约法务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重庆中交北兴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全称）：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交蔡家组团F分区项目F21-2-1/05地块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交蔡家组团F分区项目F21-2-1/05地块项目EPC。
2. 工程地点：北碚区蔡家组团F分区F21-2-1/05号地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重庆企业投资备案证（备案编号：2207-500109-04-01-245618）。
4.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F21-2-1/05地块用地面积约3903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7000平方米（其中洋房建筑面积约61000平方米、车库建筑面积约24300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配套700平方米），以上业态及面积皆为暂定，最终以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上面积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等内容，具体范围为：

（一）设计范围：乙方按甲方给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进行限额设计，并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概算编制）、边坡支护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变更设计、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所有设计服务，按时按质提交设计成果，取得国家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内审；同时包含甲方委托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设计工作，具体详见“设计服务范围和内容”和设计任务书约定。施工图设计应契合方案设计标准、内容、范围、规模及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特征描述，同时满足甲方功能性要求及提供的主要材料及设备要求和相关行业设计标准及验收标准，免费配合其它专项设计套图框盖章。

（二）施工范围：以甲方确认并经审查合格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施工图为依据，F21-2-1/05地块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审定的施工图设计、工程变更及甲方指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的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土建工程（基础及边坡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砌体工程、饰面工程、屋面工程、楼地面保温工程、防水工程；安装工程（含给排水、电气工程、自来水、燃气、有线电视、供配电工程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内容）；展示区的建筑、结构、安装等；外墙涂料、保温、幕墙、门窗栏杆、室内外装饰、标识标牌、环境景观、游乐设施、健身器材、车库划线、消防、中央空调设备及安装、灯饰（泛光）工程、智能化、电梯、人防、强弱电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内容。其中部分专业工程（如基础及边坡工程、幕墙、人防、消防、电梯、暖通、强弱电、门窗栏杆、防火门、入户门、智能化、自来水、燃气、有线电视、供配电、

外墙涂料、保温、景观、室内外装饰等)的预留预埋和总包管理可能存在甲方指定分包或甲方专业分包情况,总包单位必须配合分包工程的预留预埋和总包管理。以上承包范围甲方有权进行调整,中标人应按甲方要求执行,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经济赔偿。当工程承包范围有增减时,甲方以书面通知明确,中标人不能拒绝。

(三)EPC 实施过程管理中包含但不限于:负责办理本项目 EPC 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竣工、外协谈判等工作及相关手续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竣工图的编审、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并交付发包人接收使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具体已进场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具体已进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9 日, 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施工图设计90日历天, 施工工期: 641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 731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 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设计文件必须达到国家、重庆市现行规范标准及验收合格标准, 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取得相应的审批文件。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并达到合格标准。要求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分部分项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且符合或超过本工程实体样板的质量标准; 争创重庆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巴渝杯或三峡杯); 杜绝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 不发生质量通报事件; 满足重庆市安全文明工地相关要求, 获得重庆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奖。本项目实行“样板引路”制度, 样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钢筋、混凝土、砌体、抹灰、楼地面、保温、饰面、公共部分室内装修、门窗及水电安装等。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交房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在各分项分部工程正式施工前先行实施样板, 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达到质量标准后才能按照样板质量开展全面施工。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叁亿贰仟叁佰陆拾壹万零叁佰捌拾元整 (¥323610380.00 元)。

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肆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 (¥2046880.00 元); 固定费率: 93.04%; 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伍仟捌佰陆拾壹元壹角叁分 (¥115861.13 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叁亿贰仟壹佰伍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 (¥321563500.00 元); 固定费率: 85%; 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陆佰伍拾伍万壹仟壹佰壹拾肆元陆角捌分 (¥26551114.68 元);

(3)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固定费率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固定费率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为467万元。

五、工程总承包主要管理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向龙。

设计负责人: 赵恩茂。

施工负责人: 向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6) 投标文件和(或)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0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5号双鱼座B栋25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成立时同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 0000 MA61 BWWR 08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5 号双鱼座
B 栋 25 层

邮政编码：400000

电话：1370838844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

由贸易试验区分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蔡家支行

账号：3100 0013 0918 8888 889

账号：115795666929

001141355205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884094338

地址：南宁市洪历路 2-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71-8058310

传真：/

电子信箱：47424232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

由贸易试验区分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号：4500 1604 9500 5070 1166

(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308648744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7 号楼五
层

邮政编码：400043

电话：021-64281588

传真：023-6363863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路支

行

账号：310066218018000420123

竣工验收证明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中交蔡家组团F分区项目 (F21-2-1 / 05地块) 中交锦程
工程名称: 1 / 05地块 中交锦程
单位 (子单位) 工程名称: 1~17号楼、车库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09202303160101
北碚区蔡家组团F分区F21-2-1/05
工程地址: 1~17号地块

建设单位: 重庆中交北兴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15 年 5 月 18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交蔡家组团F分区项目(F21-2-1/05地块)中交锦程	工程地址	北碚区蔡家组团F分区 F21-2-1/05号地块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 (m ²)	83871.08	工程类别	民用构筑物
	层数	1-2、4-7、9、12#楼9层、3、8、10-11#楼8层、13#楼2层、16、17#楼1层、14#、15#楼3层、地下车库-1层	最大跨度	7.2m
	高度 (m)	1-2、4-7、9-10、12#楼26.7m、3#楼25.8m、8#楼24.0m、13#楼9.6m、14#楼15.3m、15#楼10.0m、16-17#楼5.4m、车库3.9m		
	地基持力层	中等风化基岩	基础型式	桩基础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开工日期	2023年03月16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验收合格。 3、各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区分情况。 4、各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专门情况说明	1、地基基础为独立基础、主体结构为框架结构；设计年限为50年。 2、无重大设计变更情况。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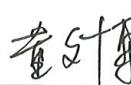
遗留事项	/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重庆中交北兴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09211193	房轩曦	董文博		
	重庆川东南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级	甲测资字50100221	贺建军	周述军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级	A131002117	柳玉进	申磊		
	重庆市建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E250001383-4/2	王军	杨帆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D145011206	赖庆招	高志国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重庆市鹏越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集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单位	重庆筑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 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 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 符合要求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 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
	主体结构分部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
	建筑节能分部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
	专业承包工程	/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 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 并通过档案、防雷专项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通过, 能效等级二级, 符合设计要求的二级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该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历次评价为: 良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已通过规划、消防、环保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相关 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2015.5.26
验收程序	<p>1、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 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2、审阅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p> <p>3、查验工程实体质量。</p> <p>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p>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p>1、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 并得到了有效落实；</p> <p>2、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3、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p> <p>4、工程实体的面积、层数、外立面等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p> <p>5、工程民用建筑节能设计要求，已通过节能工程能效评估。</p> <p>6、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p> <p>7、工程竣工永久性标牌设计符合要求；</p> <p>8、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p>	
验收会议所 提主要问题	<p>验收组组长（签字）： </p>	

验收组人员 (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重庆川东南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周道军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陈国华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崔志国	 重庆市建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杨帆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重庆中交北兴置业有限公司 董文博 房轩曦			

(7) 钦州市外国语学校新校区项目
合同关键页

**钦州市外国语学校新校区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26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钦州市外国语学校新校区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钦州市外国语学校新校区项目。

2. 工程地点：钦州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钦市发改社会〔2022〕09号。

4. 资金来源：钦州市外国语学校新校区项目建设业主为钦州市教育局，发包人为代建业主，该项目建设资金由钦州市教育局统筹解决。

5. 工程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 104084.75 平方米，主要建设 1#综合楼 7858.78 平方米、2#教学楼 18849.66 平方米、3#教学楼 15688.87 平方米、4#教学楼 12362.77 平方米、5#女生宿舍楼 7726.05 平方米、6#女生宿舍楼 8507.16 平方米、7#男生宿舍楼 8478.21 平方米、8#男生宿舍楼 7198.29 平方米、9#食堂 8942.30 平方米、地下车库 4864.35 平方米、架空连廊 3441.12 平方米、门卫室 107.19 平方米、垃圾房 60 平方米，以及配套建设室外运动场、主席台、给排水、绿化、亮化等附属工，项目最大建筑高度 24 米，最大跨度 34 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30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伍佰捌拾玖万伍仟陆佰拾贰元叁角陆分（¥315895662.3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贰拾贰万陆仟陆佰壹拾捌元肆角肆分 (¥ 12226618.4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伍万元整 (¥ 265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万元整 (¥ 1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建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钦州市 签订。

十一、其它

1. 鉴于发包方仅系项目的代建业主，项目所涉及资金由建设业主钦州市教育局统筹解决，本合同内涉及发包人需向乙方支付任何付款的起算时间均以钦州市教育局将相应款项汇入甲方账户之日为准，乙方对此已知晓并表示同意。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564040200F

地 址： 钦州市钦南区安州大道 588

号滨海江语湖 15 号楼

邮政编码： 535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7-389120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钦州市农信社营业部

账 号： 800712010133632370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884094338

地 址： 广西南宁市洪历路 2-8 号

邮政编码： 530000

法定代表人： 赖庆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1-8058310

传 真： 0771-8058312

电子信箱： z_jyg.jsgs@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

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账 号： 45001604950050701166

(8) 中交泸水希望学校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关键页

中交泸水希望学校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GF-2011-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交泸水希望学校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泸水市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全称）：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云南建投第一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中交泸水希望学校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交泸水希望学校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泸发改发【2022】4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53817.47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23953.87 平方米，总体规划 45 个班级，其中小学 30 个班，初中 15 个班。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泸水市六库街道办丙舍坝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1、勘察部分：钻探、相关实验资料（土工实验，地震波速、原位测试）、电子光盘、勘察报告、配合图审，取得相关单位的审查合格意见。

2、设计部分

①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优化设计及后续服务，含建筑及室外工程设计、建筑室内装修设计、人防工程设计、不含智能建筑弱电系统设计；②施工图部分：完成设计施工图定稿所包括的全部工程内容设计。设计成果：提交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文件六套。

3、施工部分

完成设计施工图定稿所包括的全部工程内容施工及项目所需各项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具体以最终审定的施工设计图纸为准。

二、主要日期

计划总工期为365个日历天。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资金、人力、物力的准备情况，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目标：

勘察部分：勘察质量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7）、《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DB21/T1214-2017）等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取得相关单位的审查合格意见。

设计部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须一次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施工部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确保工程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总价：¥21163.33 万元（人民币小写），贰亿壹仟壹佰陆拾叁万叁仟叁佰元整（大写），其中：

1、勘察部分

勘察部分预计布置钻孔 96 个，预计采取 62 件扰动土样，预计标准贯入试验 23 次，预计重型圆锥动力触探试验 30.10m，预计超重型圆锥动力触探试验 11.30m，预计 5 个孔的钻孔波速测试。总进尺约 2201.20m。

本项目勘察费暂定总价约为：人民币¥185.50 万元，税率为 6%（大写：壹佰捌拾伍万伍仟元整）不含税价 175.00 万元（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整）。中标下浮比例：勘察费下浮 1%，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依据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修订本）计算出相应勘察费总造价后乘以（1-中标下浮比例 1%）计算，勘察费最终结算总价以审计确定的为准。

2、设计费：本项目设计费总价为¥468.19 万元，税率为 6%（大写：肆佰陆拾捌万壹仟玖佰元整）。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的规定进行计算，按照投标人投标的下浮比例进行下浮。设计费报价下浮率为 1%。

根据招标文件总投资 21163.33 万元，采用内插法计算设计费为 472.92 万元。

设计费= $472.92 \times (1-1\%) = 468.19$ 万元（大写：肆佰陆拾捌万壹仟玖佰元整）

3、工程费用：暂定总价：¥20509.64 万元，税率为 9%。（大写：贰亿零伍佰零玖万陆仟肆佰圆整）。其中：工程建设其他费 3727.50 万元（勘察、设计费用 653.69 万元）、基本预备费 1567.65 万元、建安费用暂定总价：15868.18 万元。

工程费以招标文件范围内容为下浮 0.1%，施工图设计阶段以满足发包人各项要求为首要前提，无论施工中有任何变更增减，结算时设计费均不予调整。

工程费用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结算。

五、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中交泸水希望学校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合体成员单位：

成员一：云南建投第一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羊仙坡中段

十四冶勘察设计工程公司宿舍 2 栋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530000781699861L

邮政编码：650031

法定代表人：王永钿

授权代表：邵坤

承包人：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赖庆招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南宁市洪历路 2-8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7884094338

邮政编码：530033

法定代表人：赖庆招

授权代表：

电 话：0771-8058310

传 真：0771-8058312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

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账 号：45001604950050701166

成员二：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肖玉芳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 11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510000450722131W

邮政编码：610084

法定代表人：肖玉芳

授权代表：刘武平

中交泸水希望学校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电 话: 18388179712

电 话: 028-83311156

传 真: 0871-65340104

传 真: 028-8331115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

开户银行: 51001426208050896966

账 号: 53001975036051008345

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竣工验收证明

资料号	
-----	--

云南省建筑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中交泸水希望学校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 泸水市教育体育局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交泸水希望学校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建筑面积	26600.21平方米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总高	1) 中学教学楼、小学教学楼地上4层, 总高17.05m; 2) 1#专教楼地下1层, 地上4层, 总高17.05m; 3) 2#专教楼地上4层, 总高17.05m; 4) 综合楼地上4层, 总高19.85m; 5) 食堂地上2层, 总高9.30m; 6) 门卫室地上1层, 总高3.8m。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5月3日
建设单位	泸水市教育体育局	监理单位	北京中交公路桥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云南建投第一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质量检测机构	云南科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云南兴滇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泸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验收组组成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腾志林	项目经理	
		43300602764303	
监理单位	李惠林	总监	
		中交公路桥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蒋涛	项目经理	
		4501050006269	
设计单位		41060000000000000000	
勘察单位	樊成高	43010000000000000000	

竣工验收内容、组织和程序	
<p>竣工验收内容：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土建、装饰装修、机电设备安装及智能、消防系统工程和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p> <p>竣工验收组织和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竣工预验收 单位工程完工后，由施工单位填写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单报监理单位，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人员与施工单位进行检查预验收，合格后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单、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和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等。 2. 正式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出《工程竣工报告》。施工单位于正式竣工验收之日前10天，向建设单位发送《工程竣工报告》。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有关方面参加，一起进行检查验收。 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办理工程移交。在建设单位验收完毕确认符合工程竣工标准和合同条款规定要求以后，即向施工单位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办理工程档案资料移交。 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p>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规范、标准规定，使用功能满足要求。</p>	
<p>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该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与工程施工进度同步形成，工程资料填写、编制、审核及审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齐全、有效。</p>	
<p>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经检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签认完备、齐全，符合规定要求。</p>	
<p>4 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规划部门对本工程进行规划验收，签发规划验收合格证； 市住建部门对本工程进行消防专项验收，签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通知书。 	
<p>5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依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等标准，该工程室内空气中甲醛、氨、苯、TVOC、氡符合GB50325 II类民用建筑工程控制指标。该工程室内环境质量合格。</p>	
<p>6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在施工全过程中没有发生质量事故，作为一般性的质量问题（包括常见质量通病）在施工过程中有所发生，这些问题通过自查、自检进行整改处理，达到合格后进行下道工序施工。</p>	
<p>7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已签署质量保修书；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要求。</p>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共10个分部工程，核查10个分部工程，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10个分部工程；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共33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33项，经核定不符合规范要求0项。

安全与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和主要功能抽查

安全与功能检验资料共核查22项，符合要求22项；使用功能共抽查10项，符合要求10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观感质量评价

共抽查22项，符合要求22项，不符合要求0项，观感质量验收评价为好。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签章)

2024年5月10日

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9) 建筑产业现代化构件生产项目（一期生产车间一）
合同关键页

建筑产业现代化构件生产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建筑产业现代化构件生产项目
工程总承包**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 广西中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19 年 4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建筑产业现代化构件生产项目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通用合同 1.2.1 款约定的次序在先者为准。另外，在本合同的基

建筑产业现代化构件生产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基础上修改或扩展签署的补充协议，则以时间在后者优先排序。

3.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建筑产业现代化构件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018-450122-47-03-024917）。

(2) 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伊岭工业集中区城南工业园。

(3) 工程内容：项目三通一平、综合楼、工人宿舍楼、生产车间、砂石堆棚、商混站、成品堆场、称重室及监控室、高低压配电室、柴油发电机房、锅炉房、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门卫室、地泵房控制室、地泵称台、雨水收集池、公厕等；项目配套建设道路、园林绿化、室外给水管网、污水管网、雨污水管网、电线电缆、光纤网络工程、照明工程等配套设施；搅拌站、钢筋生产线、PC 综合生产线、预应力长线台座生产线、异型构件生产线、叠合板/双皮墙生产线、地铁管片生产线、起重机及洗车机、场站抑尘控制系统、锅炉、装载机、叉车、发电机等机械设备采购；包含设计、勘察、设备采购、施工、调试等全过程，最终以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确认后实施的内容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经一路以东，经二路以西，纬十八路以南，纬十九路以北为界所包围的区域，包含设计、勘察、设备采购、施工、调试等全过程，最终以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确认后实施的范围为准。

建筑产业现代化构件生产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4.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总价暂定为¥189,674,931.19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玖佰陆拾柒万肆仟玖佰叁拾壹元壹角玖分),增值税为¥17,070,743.81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最终税率以南宁市伊岭工业发展管理委员会及政府税务部门的要求为准), 价税合计总价为¥206,745,675.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亿零陆佰柒拾肆万伍仟陆佰柒拾伍元整), 最终合同价款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竣工结算价格为最终合同价。

5. 项目总负责人: 龚波。

6.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

采购质量: 满足设计、合同、制造标准及相应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合格。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 工期为 730 日历天。各单(子)项目的开工、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的具体要求为准。

10. 本协议书中有关的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建筑产业现代化构件生产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南宁市武鸣区。

13. 本协议书一式 16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8 份, 承包人执 8 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广西中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南宁市伊岭工业集中区 B-122 号

邮政编码: 530100

电话: 0771-8058310

传真:

日期: 2019.4.20

承包人: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南宁市洪历路 2-8 号

邮政编码: 530031

电话: 0771-8058310

建筑产业现代化构件生产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传真：0771-8058326

日 期：

竣工验收证明

桂质监档表24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建筑产业现代化构件生产项目（一期生产车间一）

建设单位: 广西中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建筑产业现代化构件生产项目（一期生产车间一）		
工程地址	南宁市伊岭工业集中区B-122号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9762m ²	结构类型、 层 数	门式刚架钢结构；框架结构
开 工 时 间	2019/10/20	竣 工 日 期	2020.12.30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防火涂料厚度检测合格。外墙板轴线偏移和垂直度符合要求。(3)铝合金门窗安装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4)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5)水电：室内给水排水消防管安装牢固。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 5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8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8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共核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1 项，符合要求 5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 工 验 收 组 成 员 签 字 栏	组长	黎海	江西中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徐远	中交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
	黎波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叶进煌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工	
	吴婷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质量员	
	骆忠强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员	
	陆国波	中交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监	
	麦东	中国铁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胡纪群	中交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	项目经理	
	黎伟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安全员	
		黎海	中交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	单位(项目)	项目总监理	单位(项目)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工程师	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0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30日

(10) 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横州段) 新福镇安置点2号地块统规统建工程
合同关键页

副本

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横州段) 新福镇安
置点2号地块统规统建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E4501002816022678001001

建设单位: 横州市新福镇新福社区居民委员会

发包人(甲方): 南宁市万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22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横州市新福镇新福社区居民委员会

发包人（甲方）：南宁市万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横州段）新福镇安置点2号地块统规统建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横州段）新福镇安置点2号地块统规统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横州市新福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横发改审批【2023】5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142.37亩，总建筑面积为50016.85平方米。（一）住房单体建设，框架结构，高度约12.12米。项目统规统建207栋房屋，每栋层数为3层；房屋交付标准为毛坯。其中项目宅基地占地面积（不含二层出挑）有66平方米、86平方米（两种规格尺寸）三种规格。其中宅基地占地面积66平方米户型40栋，层数3层，单栋建筑面积为173.98平方米，合计6959.2平方米；宅基地占地面积86平方米户型（尺寸6米×14.3米）152栋，层数3层，单栋建筑面积为243平方米，合计36936平方米；宅基地占地面积86平方米户型（尺寸8.6米×10米）15栋，层数3层，单栋建筑面积为228.11平方米，合计3421.65平方米；项目住宅建筑单体总建筑面积为47316.85平方米。公共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为2700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一）住房单体建设。（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场地“三通一平”（包含土石方工程、挡护工程、道路工程、铺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对外水电路工程等）以及房屋基础建设。（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工程。拟建体育文化健身场所、篮球场等配套设施。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92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叁佰柒拾万柒仟捌佰贰拾玖元玖角壹分（¥113707829.9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贰万零壹佰陆拾肆元柒角（¥4420164.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元）。

增值税率：/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柳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宁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承包人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捌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建设单位：横州市新福镇新福社区居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竣工验收证明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横州段)

新福镇安置点 2 号地块统规统建工程

建设单位: 横州市新福镇新福社区居民委员会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横州段）新福镇安置点 2 号地块统规统建工程		
工程地址	横州市新福镇 S210 省道西侧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53604.52 m ²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 0 层/地上 3 层
开 工 时 间	2024 年 3 月 1 日	竣 工 期 间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3、实地查验工程质量，观感质量抽查率为 35%。
-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7 项	完 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共抽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 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竣工验收小组一致同意该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职务	技术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陈国胜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陈伟娟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陈伟娟	高工
	黄景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田世康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陈柳吉	项目经理		
	丁鲲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王海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颖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李新才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陈国胜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伟娟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柳吉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陈伟娟
	2014年11月30日	2014年11月30日	2014年11月30日	2014年11月3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伟娟			
	2014年11月30日			

(11) 深圳市第三十一高级中学（施工）
合同关键页

盐	项目编号:2025
工	合同编号: 深合字-1781
务	流水号: 9995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三十一高级中学（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发包人: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全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三十一高级中学（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位于盐田区盐田街道青云路，现状盐田高级中学北侧，在深圳市盐田 YT02-02 号片区[盐田后方陆域西南地区]法定图则上位于 03-07-01 地块。项目为 42 班寄宿制高中，用地面积约 44587 m²，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73500 m²，其中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约 25121 m²，办公用房面积约 1369 m²，生活服务用房面积约 28136 m²，架空层面积约 4200 m²，停车库及设备用房约 7520 m²，教职工宿舍约 4340 m²，多功能厅及新型教学用房约 2814 m²。（最终用地面积以批复的用地规划许可证为准，建设规模以概算批复文件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 %；集体资本 ____ %；民营资本 ____ %；外商投资 ____ %；混合经济 ____ %；其他 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深圳市第三十一高级中学施工总承包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架空层、停车库及设备用房、教职工宿舍、多功能厅及新型教学用房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合同条款。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

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月10日; (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3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暂定价(大写) 肆亿陆仟陆佰捌拾柒万零捌佰陆拾柒元壹角叁分 (¥ 466870867.1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捌拾壹万叁仟捌佰壹拾伍元捌角壹分 (¥ 14813815.8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陆佰零陆万元整 (¥26060000.00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中标价相对建设单位确认的造价咨询单位的预算

审核价净下浮率为: 15.89 %。

最终结算造价以政府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月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此页为盖章页, 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 承包人: (公章)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事务署 司//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宋海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永平 杜会 信用代码: 李明军
914201001776853910//91440300MA5FK1FN5W

地址:

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1 号//深圳

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盐路 3018 号
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期)A 座 19A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30040、51808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27-83920888、0755-22741930

传真:

传真: 027-83920582、0755-2274193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1 号 邮编：430040

联系电话：027-83920888 传真：027-83920582

分工内容：负责深圳市第三十一高级中学（施工）项目的施工统筹管理工作，负责该项目 1 栋图书馆行政楼、2 栋教学办公综合楼、3 栋配套活动综合楼、4 栋学生宿舍等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施工。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盐路 3018 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期）A 座 19A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2742930 传真：0755-22742930

分工内容：负责深圳市第三十一高级中学（施工）项目的 5 栋学生宿舍楼、6 栋学生宿舍楼、7 栋教师宿舍楼等主体工程、相关配套工程以及该项目附属工程的施工。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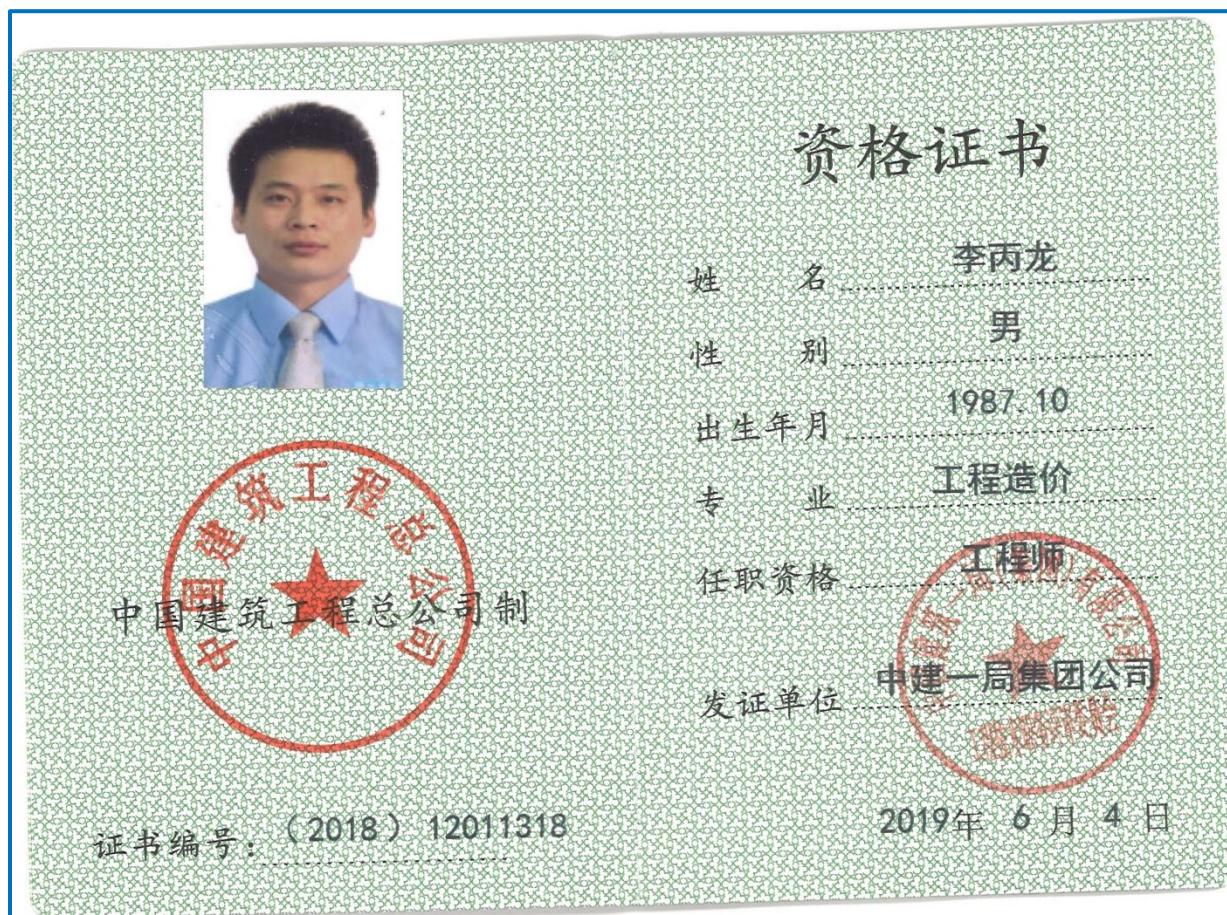
2、项目经理业绩

姓名	李丙龙	性 别	男	年 龄	38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523198710233935	手机号码	15146296292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桂 1112017201849006 /建筑工程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南宁市江南区卫生健康局（广西瑞江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项目	总建筑面积 26805.11 m ²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8 日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17日
- 2026年0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丙龙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10月23日

注册编号: 桂1112017201849006



聘用企业: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1-23至2028-01-22)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12-13至2026-12-1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李丙龙

个人签名: 李丙龙

签名日期: 2025.7.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桂建安B(2021)0009071

姓 名: 李丙龙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10-23

企业名称: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7月09日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01日至 2027年07月09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7月1日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4501007884094338

校验码: ul3jh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7884094338

查询流水号: 11010520251217174046

单位名称: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4年11月至2025年1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李丙龙	230523198710233935	养老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1月	13
			失业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1月	13
			工伤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1月	13
			医疗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1月	13
			生育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1月	13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业绩证明材料（完工）
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项目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4GS-GUX-FJ-FYBJY-01

副本

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广西瑞江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中建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〇二一年三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广西瑞江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联合体协议
- (5)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合同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项目

(2) 工程地点：南宁市江南区

(3) 工程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8800m²，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后勤服务楼；项目规划设置188张床位，总建筑面积26815.20m²，建筑总占地面积为3700.56m²，其中妇幼保健院综合楼24548.20m²，后勤服务楼2267m²以及附属道路、绿化等室外配套工程。妇幼保健院综合楼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上11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53.40m，后勤服务楼为框架结构，地上4层，地下0层，建筑高度18.30m。

(4) 工程承包范围：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在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限额及工程质量、进度要求确定的条件下，依据初步设计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施工的工程总承包。

4、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合同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贰佰柒拾玖万壹仟伍佰伍拾玖元陆角叁分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柒拾伍万壹仟贰佰肆拾元叁角柒分元，合同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陆佰伍拾肆万贰仟捌佰元。其中：

(1) 勘察费：

不含税价款 / 元, 增值税税金 / 元, 含税价款为 / 元;

(2) 设计费:

不含税价款 1783396.23 元, 增值税税率 6%, 增值税税金 107003.77 元, 含税价款为 1890400 元;

(3) 设备购置费:

不含税价款 15620183.49 元, 增值税税金 1405816.51 元, 含税价款为 17026000 元;

(4) 建筑安装工程费:

不含税价款 135437064.22 元, 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金 12189335.78 元, 含税价款为 147626400 元;

(5) 暂列费用:

不含税价款 / 元, 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税金 / 元, 含税价款为 / 元;

按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

暂列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暂列费用主要为以下情况:

(1) 在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 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费用;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工程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等增加的费用。

(2) 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3) 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费用。

(4) 地下障碍物处理、超规超限设备运输等发生的费用。

5. 项目总负责人: 辜培; 项目设计负责人: 赵中宇; 项目采购负责人: 朱容海; 项目经理: 周瑾;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 胡彪、邓武豪、廖述坚。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合格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市优工程。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设计开始时间 2021年2月23日, 施工开始时间 2021年4月9日,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740 天, 其中设计工期 45 天, 施工工期 695 天 (合同履行期业主承担义务的工作影响占用承包人进度计划时间, 如包括但不限于业主选择方案、审图、报建、论证及承包人有证据证明非承包人责任引起工期延误等, 工期相应顺延。)

10. 本协议书中有关的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之日起生效。

12.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南宁市。

13. 本协议书一式 拾壹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伍 份, 承包人执 陆 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广西瑞江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赵江

(签字或盖章)

地址：南宁市下津路8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71-4304056

传真：

日期：

承包人：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赖庆招

(签字或盖章)

地址：南宁市洪历路2-8号

邮政编码：530033

电话：0771-8058310

传真：0771-8058312

日期：

承包人：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孙福春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中建大厦A座9层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8808377

传真：010-88083787

日期：

竣工验收证明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项目

建设单位: 南宁市江南区卫生健康局(广西瑞江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9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项目		
工程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上津路与贵和路北段交叉处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26805.11m ²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1层、地上11层
开工时间	2011.12.28	竣工日期	2015.9.28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一、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 1、工程技术档案、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2、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 3、严格按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完成了施工内容，且有关设计变更手续完善；
- 4、不存在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和沉降现象；屋顶、墙面、有防水要求的房间不存在渗水现象；
- 5、不存在室内外环境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现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裸露土方应100%覆盖，散体材料不用时应100%覆盖，室外总平未完成不能拆除围挡等）；
- 6、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完整；
-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 8、其它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形。
- 9、本单位工程共分10个分部，分别是：基础结构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建筑给排水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建筑节能、建筑智能、建筑节能、电梯分部工程，10个分部全部合格。观感共检 项，观感质量总体评价为好。
- 10、实地查验工程质量，观感抽检部位为一层、三层、五层及屋面。抽查内容为室内墙面、门窗、室外墙面等，抽查率为30%。
- 11、验收小组一致同意本工程综合质量评价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二、工程竣工预验收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完成情况：

- 1、存在问题详见《竣工预验收存在问题整改通知书》已按要求整改。
- 2、竣工预验收存在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详见《竣工预验收存在问题整改回复书》，工程质量合格。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10分部，经查10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10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0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不符合要求0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桂建质〔2014〕3号)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备案表或审核合格书、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安监注册书、竣工验收通知书、验收方案、验收合格文件，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的回复报告、质量保修书等 1 份，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1 份，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1 份，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工程质量评价报告等 1 份，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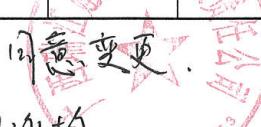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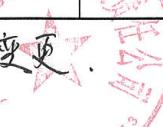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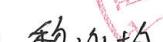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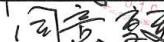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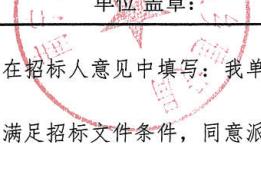
经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 工 验 收 组 成 员 签 字 栏	组长 黎海均	珠江公司	高工	业主代表	
	副组长 韦輝群	福溢监理	高工	总监	
	李雨林	中交四公	高工	项目经理	
	洪金生	元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赵中勇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高工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珠江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黎海均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洪金生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中勇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韦輝群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黎海均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9月28日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变更表

中标编号: NNZC2020-G2-003-NNJN(重)

报建号: 45010520211284

工程名称	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项目			变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安全员 (在□中打√)
建设单位	江南区卫生健康局				
中标单位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持卡人因病无法从事本职工作的; <input type="checkbox"/> 2.持卡人离职/升职; <input type="checkbox"/> 3.持卡人因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执法部门停止执业资格的,或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规定,被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必须更换的; <input type="checkbox"/> 4.项目人员卡持卡人难以胜任所从事的工作,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认为必须更换,并经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的					
	姓名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资格证件有限期限	诚信卡号
变更前	周瑾	一级建造师	桂 145161707759	2021-11-21 至 2024-11-20	
变更后	李丙龙	一级建造师	桂 1112017201849006	2020-12-25 至 2023-12-24	
招标人意见:  					
经办人:  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意见:  					
经办人:  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意见:  					
经办人:  单位盖章: 					
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经办人:   单位盖章: 					

注: 招标人需核定拟新派出人员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后在招标人意见中填写:我单位已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新拟派出人员的资格进行符合性鉴定。经核,人员满足招标文件条件,同意派驻该项目。

3、项目经理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业务专用章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45010078840943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7884094338

单位名称: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校验码: ul3jhe

查询流水号: 11010520251217174046

查询日期: 2024年11月至2025年1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李丙龙	230523198710233935	养老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1月	13
			失业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1月	13
			工伤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1月	13
			医疗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1月	13
			生育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1月	13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 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姓名	刘继法	性 别	男	年 龄	46 岁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10319790114161X		
手机号码	15813411777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4182040	
参加工作时间	2001 年 7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7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南宁市江南区卫生健康局 (广西瑞江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项目	总建筑面积 26805.11 m ²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8 日	已完	合格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继法** 性别 **男**，一九七九年一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一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高中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工程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发【2000】29号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118025200905700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 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3b6fb0a1b6e54c1fb3feb0cede58f111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5670062068529216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编号: 451111724。该单位高志国等25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12月18日

备注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伍业辉	452158823238	45052119971123003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2	伍业辉	452158823238	450521199711230034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2
3	伍业辉	452158823238	450521199711230034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2
4	刘文清	453103715733	45092319980218774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5	刘文清	453103715733	450923199802187742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2
6	刘文清	453103715733	450923199802187742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2
7	张兴盛	453107621600	37252219830801073X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8	张兴盛	453107621600	37252219830801073X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2
9	张兴盛	453107621600	37252219830801073X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2
10	刘功波	453109825784	43048119940901259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12月18日

业务专用章

1501080025346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 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3b6fb0a1b6e54c1fb3feb0cede58f111



11	刘功波	453109825784	430481199409012594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2
12	刘功波	453109825784	430481199409012594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2
13	秦芳林	453111771005	45272519900620001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14	秦芳林	453111771005	452725199006200014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2
15	秦芳林	453111771005	452725199006200014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2
16	李维	453112935945	51232219921017243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17	李维	453112935945	512322199210172431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2
18	李维	453112935945	512322199210172431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2
19	廖春波	453114036507	45098119980519521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20	廖春波	453114036507	450981199805195215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2
21	廖春波	453114036507	450981199805195215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2
22	姬旭	453114128887	21130319910811323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3-202512
23	姬旭	453114128887	211303199108113231	失业保险	202503-202512
24	姬旭	453114128887	211303199108113231	工伤保险	202503-202512
25	欧甲光	453114550346	45212319931007225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26	欧甲光	453114550346	452123199310072250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2
27	欧甲光	453114550346	452123199310072250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2
28	田博文	453114631977	51162219921001161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29	田博文	453114631977	511622199210011617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2
30	田博文	453114631977	511622199210011617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2
31	宁世兴	453117256722	45098119950915321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32	宁世兴	453117256722	450981199509153213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2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12月18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3b6fb0a1b6e54c1fb3feb0cede58f111



33	宁世兴	453117256722	450981199509153213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2
34	赵晨阳	453118449044	14062119951119051X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35	赵晨阳	453118449044	14062119951119051X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2
36	赵晨阳	453118449044	14062119951119051X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2
37	陈侃	453118592953	50022119920818405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38	陈侃	453118592953	500221199208184059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2
39	陈侃	453118592953	500221199208184059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2
40	杨真国	453118610478	52263219960208159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41	杨真国	453118610478	522632199602081599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2
42	杨真国	453118610478	522632199602081599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2
43	孙辉	453119116683	51132119891010479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44	孙辉	453119116683	511321198910104796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2
45	孙辉	453119116683	511321198910104796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2
46	张爱君	453121378024	15252219900326003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47	张爱君	453121378024	152522199003260037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2
48	张爱君	453121378024	152522199003260037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2
49	张进川	453125819015	13043119860613001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50	张进川	453125819015	130431198606130013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2
51	张进川	453125819015	130431198606130013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2
52	代加宾	453126143498	2308051988031800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53	代加宾	453126143498	230805198803180012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2
54	代加宾	453126143498	230805198803180012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2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12月18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3b6fb0a1b6e54c1fb3feb0cede58f111



55	毕亚东	453127121493	15042919850323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56	毕亚东	453127121493	150429198503232510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2
57	毕亚东	453127121493	150429198503232510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2
58	蒲朝钦	453127775483	52210119840218461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59	蒲朝钦	453127775483	522101198402184618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2
60	蒲朝钦	453127775483	522101198402184618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2
61	刘继法	453128003315	23010319790114161X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62	刘继法	453128003315	23010319790114161X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2
63	刘继法	453128003315	23010319790114161X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2
64	高志国	453134556567	15263419890606181X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65	高志国	453134556567	15263419890606181X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2
66	高志国	453134556567	15263419890606181X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2
67	史雅乐	455000153386	6107232000072779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68	史雅乐	455000153386	610723200007277911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2
69	史雅乐	455000153386	610723200007277911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2
70	陈明海	455000153396	43112220000827813X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71	陈明海	455000153396	43112220000827813X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2
72	陈明海	455000153396	43112220000827813X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2
73	宋伸旺	455001860891	50038320010704785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74	宋伸旺	455001860891	500383200107047856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2
75	宋伸旺	455001860891	500383200107047856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2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12月18日



业绩证明材料（完工）
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项目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4GS-GUX-FJ-FYBJY-01

副本

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广西瑞江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中建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〇二一年三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广西瑞江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联合体协议
- (5)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合同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项目

(2) 工程地点：南宁市江南区

(3) 工程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8800m²，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后勤服务楼；项目规划设置188张床位，总建筑面积26815.20m²，建筑总占地面积为3700.56m²，其中妇幼保健院综合楼24548.20m²，后勤服务楼2267m²以及附属道路、绿化等室外配套工程。妇幼保健院综合楼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上11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53.40m，后勤服务楼为框架结构，地上4层，地下0层，建筑高度18.30m。

(4) 工程承包范围：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在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限额及工程质量、进度要求确定的条件下，依据初步设计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施工的工程总承包。

4、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合同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贰佰柒拾玖万壹仟伍佰伍拾玖元陆角叁分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柒拾伍万壹仟贰佰肆拾元叁角柒分元，合同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陆佰伍拾肆万贰仟捌佰元。其中：

(1) 勘察费：

不含税价款 / 元, 增值税税金 / 元, 含税价款为 / 元;

(2) 设计费:

不含税价款 1783396.23 元, 增值税税率 6%, 增值税税金 107003.77 元, 含税价款为 1890400 元;

(3) 设备购置费:

不含税价款 15620183.49 元, 增值税税金 1405816.51 元, 含税价款为 17026000 元;

(4) 建筑安装工程费:

不含税价款 135437064.22 元, 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金 12189335.78 元, 含税价款为 147626400 元;

(5) 暂列费用:

不含税价款 / 元, 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税金 / 元, 含税价款为 / 元;

按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

暂列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暂列费用主要为以下情况:

(1) 在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 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费用;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工程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等增加的费用。

(2) 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3) 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费用。

(4) 地下障碍物处理、超规超限设备运输等发生的费用。

5. 项目总负责人: 辜培; 项目设计负责人: 赵中宇; 项目采购负责人: 朱容海; 项目经理: 周瑾;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 胡彪、邓武豪、廖述坚。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合格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市优工程。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设计开始时间 2021年2月23日, 施工开始时间 2021年4月9日,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740 天, 其中设计工期 45 天, 施工工期 695 天 (合同履行期业主承担义务的工作影响占用承包人进度计划时间, 如包括但不限于业主选择方案、审图、报建、论证及承包人有证据证明非承包人责任引起工期延误等, 工期相应顺延。)

10. 本协议书中有关的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之日起生效。

12.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南宁市。

13. 本协议书一式 拾壹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伍 份, 承包人执 陆 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广西瑞江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赵江

(签字或盖章)

地址：南宁市下津路8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71-4304056

传真：

日期：

承包人：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赖庆招

(签字或盖章)

地址：南宁市洪历路2-8号

邮政编码：530033

电话：0771-8058310

传真：0771-8058312

日期：

承包人：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孙福春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中建大厦A座9层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8808377

传真：010-88083787

日期：

竣工验收证明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 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项目

建设单位: 南宁市江南区卫生健康局(广西瑞江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9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项目		
工程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上津路与贵和路北段交叉处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26805.11m ²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1层、地上11层
开工时间	2011.12.28	竣工日期	2015.9.28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一、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 1、工程技术档案、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2、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 3、严格按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完成了施工内容，且有关设计变更手续完善；
- 4、不存在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和沉降现象；屋顶、墙面、有防水要求的房间不存在渗水现象；
- 5、不存在室内外环境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现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裸露土方应100%覆盖，散体材料不用时应100%覆盖，室外总平未完成不能拆除围挡等）；
- 6、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完整；
-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 8、其它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形。
- 9、本单位工程共分10个分部，分别是：基础结构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建筑给排水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建筑节能、建筑智能、建筑节能、电梯分部工程，10个分部全部合格。观感共检 项，观感质量总体评价为好。
- 10、实地查验工程质量，观感抽检部位为一层、三层、五层及屋面。抽查内容为室内墙面、门窗、室外墙面等，抽查率为30%。
- 11、验收小组一致同意本工程综合质量评价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二、工程竣工预验收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完成情况：

- 1、存在问题详见《竣工预验收存在问题整改通知书》已按要求整改。
- 2、竣工预验收存在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详见《竣工预验收存在问题整改回复书》，工程质量合格。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10分部，经查10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10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0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不符合要求0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桂建质〔2014〕3号)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备案表或审核合格书、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安监注册书、竣工验收通知书、验收方案、验收合格文件，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的回复报告、质量保修书等 1 份，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1 份，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1 份，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工程质量评价报告等 1 份，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经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 工 验 收 组 成 员 签 字 栏	组长	黎海均	瑞江公司	高工	业主代表
	副组长	韦輝群	福溢监理	高工	总监
		唐海东	中核四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洪金生	元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赵中勇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高工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瑞江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名): 黎海均 2018年9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洪金生 2018年9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中勇 2018年9月28日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韦輝群 2018年9月28日	(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黎海均 2018年9月28日

附件六：

表一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总负责人	辜培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	桂 1111718487 88	建筑工程 公路工程	7	西昌市高枧乡中所 村棚户区拆迁安置点 E10 地块建设项 目、遵义金华小学项目	
项目设计负责人	赵中宇	教授级高级建筑师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证	教授级高级建筑师/国家级一级	(2006) 11166/ 052100888	建筑学	1	岑溪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永安路安置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项目经理	周瑾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	桂 1451617077 59	建筑工程 公路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7	西昌市航天大道东 延线道路建设工程 高枧乡棚户区改造 拆迁安置点项目	
施工技术负责人	刘继法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4182040	建筑工程	6	西昌市航天大道东 延线道路建设工程 高枧乡棚户区改造 拆迁安置点项目	
建筑专业负责人(设计人员)	阎福斌	高级建筑师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一级注册建筑师证	高级建筑师 国家级一级	(2012) 1118098/14 1104713	建筑学	2	岑溪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永安路安置区工程总承包项目、广西落久水利枢纽工程四荣新集 镇移民安置工程设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财务报表汇总表
(联合体牵头人：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36322.12	54.12	241234.73	54.20	532944.41	23151.86	492880.41	18519.00

财务报表汇总表
(联合体成员：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46082.20 651	78.94	193390.1728 12	82.31	325933.0179	530.235414	401178.775 165	4014.100 837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联合体牵头人：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胜诚审字（2024）第 A500 号



**北京胜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胜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胜诚审字[2024]第 A500 号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胜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5月17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八(一)	179,125,780.10	252,040,701.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八(二)	648,981,010.68	510,464,573.3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八(三)	15,261,475.19	12,811,187.58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四)	556,190,199.76	575,963,025.97
存货	八(五)	58,078,189.68	11,930,639.47
☆合同资产	八(六)	71,822,389.99	32,899,065.8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七)	26,364,836.00	11,673,071.38
其他流动资产	八(八)	44,697,141.44	18,184,461.69
流动资产合计		1,600,521,022.84	1,425,966,726.69
非流动资产:		—	—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北京胜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长期应收款	八(九)	53,583,143.39	43,894,788.31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	11,039,140.00	7,785,349.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八(十一)	386,730,000.00	322,6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十二)	196,394,421.43	134,489,796.5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三)	6,564,992.22	4,605,622.24
无形资产	八(十四)	18,211,183.29	18,106,060.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十五)	630,455.55	164,83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六)	14,225,720.65	7,513,864.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十七)	75,321,152.50	62,796,105.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2,700,209.03	601,976,423.45
资产总计		2,363,221,231.87	2,027,943,150.14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八(十八)	50,167,142.30	50,101,712.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十九)	710,264,091.64	610,345,902.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八(二十)	102,737,420.38	102,222,120.84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一)	17,391,160.01	8,204,803.46
应交税费	八(二十二)	35,566,491.91	24,352,137.89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三)	239,012,661.00	134,424,232.1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四)	50,960,543.48	40,149,238.98
其他流动负债	八(二十五)	15,606,385.95	88,552,289.35
流动负债合计		1,221,705,896.67	1,058,352,437.54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八(二十六)	3,724,996.08	4,448,486.76
长期应付款	八(二十七)	52,624,125.94	42,687,017.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八)	840,000.00	94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034.10	3,086,962.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309,156.12	51,162,467.58
负债合计		1,279,015,052.79	1,109,514,905.12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八(二十九)	300,080,000.00	300,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243,269.11	204,522.47
专项储备	八(三十)	17,629,208.42	14,239,982.54
盈余公积	八(三十一)	154,026,531.84	130,284,249.38
未分配利润	八(三十二)	567,227,169.71	473,619,49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9,206,179.08	918,428,245.02
*少数股东权益		45,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4,206,179.08	918,428,245.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3,221,231.87	2,027,943,150.14

单位负责人:

招 赖
印 庆
450105005695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立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 波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八(三十三)	5,329,444,137.99	5,348,296,911.81
其中: 营业收入	八(三十三)	5,329,444,137.99	5,348,296,911.81
二、营业总成本		4,914,429,629.03	5,075,125,156.50
其中: 营业成本	八(三十三)	4,596,747,780.06	4,723,700,491.79
税金及附加		20,516,749.62	18,206,509.54
销售费用	八(三十四)	15,064.71	2,555.00
管理费用	八(三十四)	60,161,993.14	66,878,612.17
研发费用		217,585,755.48	253,255,174.70
财务费用	八(三十四)	19,402,286.02	13,081,813.30
其中: 利息费用	八(三十四)	11,563,810.06	17,401,762.77
利息收入	八(三十四)	6,109,200.03	4,669,717.51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八(三十五)	1,563,027.93	5,359,202.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六)	-98,498,719.98	-24,736,685.6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98,498,719.98	-24,736,685.6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七)	-48,716,257.93	10,470,473.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八)	-1,933,920.20	-745,010.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九)	847,469.41	3,883.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8,276,108.19	263,523,619.11
加: 营业外收入	八(四十)	239,101.68	2,265,135.39
减: 营业外支出	八(四十一)	1,887,552.10	2,323,531.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627,657.77	263,465,223.49
减: 所得税费用	八(四十二)	35,109,097.78	35,128,026.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518,559.99	228,337,196.90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北京胜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31,518,559.99	228,337,196.90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31,518,559.99	228,337,196.90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746.64	-42,27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四十三)	38,746.64	-42,276.9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四十三)	38,746.64	-42,276.9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八(四十三)	38,746.64	-42,276.97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1,557,306.63	228,294,91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557,306.63	228,294,919.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单位负责人:

招 赖
印 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立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波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28,060,606.30	4,293,810,394.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67,475.78	2,042,050.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1,330,203.09	1,926,339,09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1,958,285.17	6,222,191,538.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42,414,438.61	3,445,522,031.8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324,077.57	148,489,552.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526,233.08	125,040,854.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1,326,725.72	2,287,432,18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7,591,474.98	6,006,484,62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十三)	854,366,810.19	215,706,914.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2,098.79	67,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098.79	67,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69,662.95	19,776,082.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863,791.00	552,624,69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333,453.95	572,400,77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901,355.16	-572,333,076.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00,878.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000,000.00	263,700,878.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480,186.70	89,405,680.37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900,189.64	346,409,844.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380,376.31	686,815,52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380,376.34	-422,114,646.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四十三)	-72,914,921.31	-778,740,808.8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十三)	252,040,701.41	1,030,781,510.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十三)	179,125,780.10	252,040,701.41

单位负责人:

招 赖 印 庆
450106005696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立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 波



编制单位：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本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80,000.00			204,522.47	14,239,982.54	130,284,249.38	473,619,490.63	918,428,245.02				918,428,245.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80,000.00			204,522.47	14,239,982.54	130,284,249.38	473,619,490.63	918,428,245.02				918,428,245.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8,746.64	3,389,225.88	23,742,282.46	93,607,679.08	120,777,934.06	45,000,000.00	165,777,934.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8,746.64	—	—	231,518,559.99	231,557,306.63			231,557,306.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45,000,000.00	4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45,000,000.00	4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3,389,225.88	—	—	—	—	3,389,225.88	3,389,225.88		
1、提取专项储备	—	—	—	126,407,880.09	—	—	—	—	126,407,880.09	126,407,880.09		
2、使用专项储备	—	—	—	-123,018,664.21	—	—	—	—	-123,018,664.21	-123,018,664.21		
(四) 利润分配	—	—	—	—	—	23,742,282.46	-137,910,880.91	-114,168,598.45		-114,168,598.4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3,742,282.46	-23,742,282.46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23,742,282.46	-23,742,282.46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14,168,598.45	-114,168,598.45		-114,168,598.45		
4、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80,000.00			243,269.11	17,629,208.42	154,026,531.84	567,227,169.71	1,039,206,179.08	45,000,000.00	1,084,206,179.08		

单位负责人：赵立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立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波

招 购 印

5010505665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80,000.00		246,799.44	8,428,019.70	107,652,511.18	352,396,934.52	768,804,264.84			768,804,264.8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80,000.00		246,799.44	8,428,019.70	107,652,511.18	352,396,934.52	768,804,264.84			768,804,264.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80,000.00		204,522,47	14,239,982.54	130,284,249.38	473,619,490.63	918,428,245.02			918,428,245.0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9

会计机构负责人:

5001050056905



编制单位: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项 目	金 额	
		本年计提额	合并增加额	其他原因 增加额	合计	资产价值 回升转回额	转销额	合并减少额	其他原因 减少额	合计
一、坏账准备	45,895,847.77	-48,716,257.93			-48,716,257.93					7,179,589.84
二、存货跌价准备										—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866,318.56	-1,933,920.20			-1,933,920.20					932,398.36
四、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五、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七、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十二、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十四、商誉减值准备										—
十五、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
十六、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十七、其他减值准备										—
合计	58,762,166.33	-50,650,178.13			-50,650,178.13					8,111,968.20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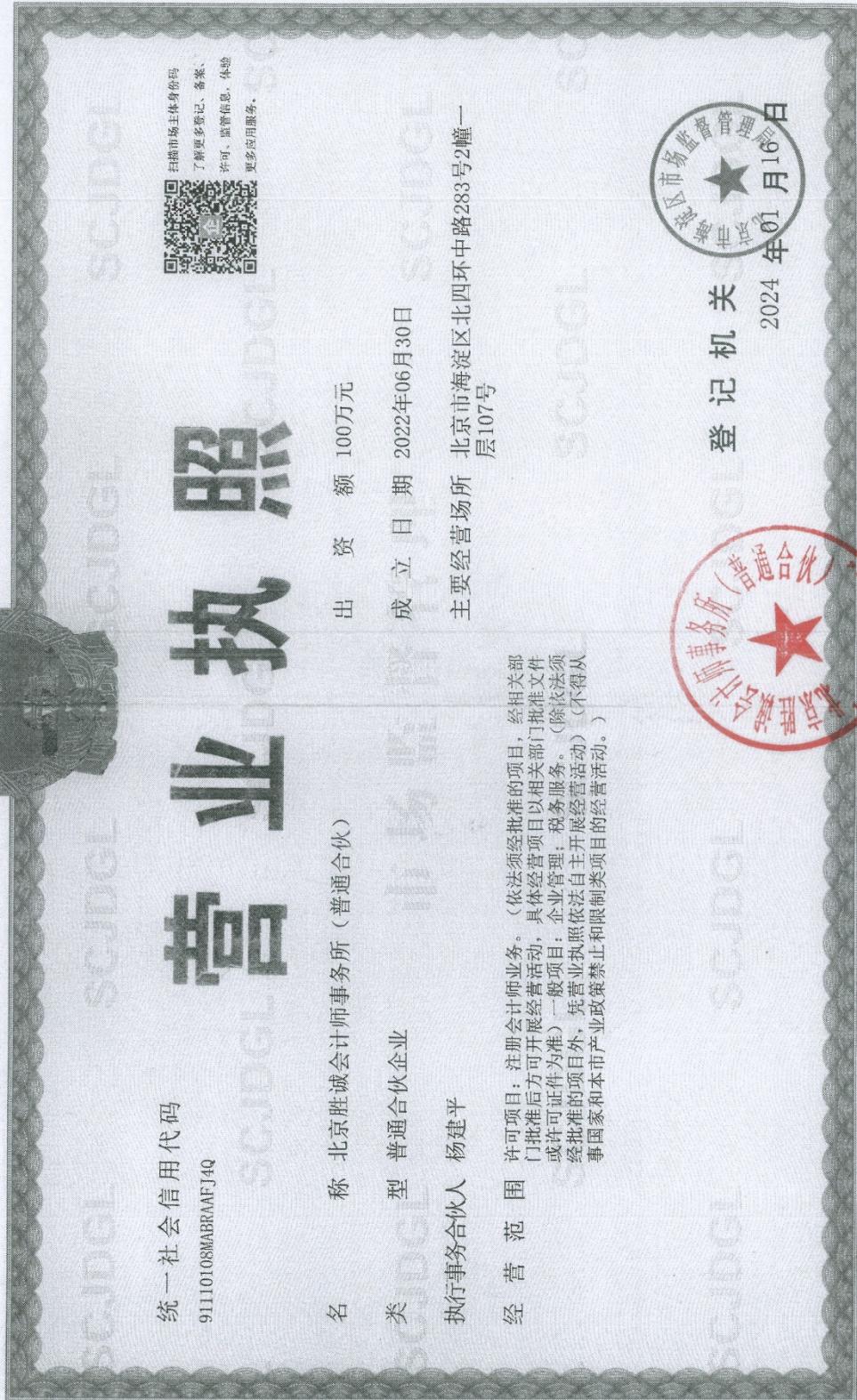
赖庆

45010819650505666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罗波

补充资料:



证书序号: 0020195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胜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建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83号2幢一层107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1197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2023]001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3月4日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2月1日



京财会许[2023]00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601870022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日期： 2018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5



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3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3月28日

14



2024 年财务报表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报告

菏信审字（2025）第 ZM1-069 号



北京菏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菏信审字[2025]第 ZM1-069号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5月27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八(一)	341,337,564.00	179,125,780.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八(二)	591,862,918.01	648,981,010.6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八(三)	14,472,270.48	15,261,475.19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四)	535,355,903.98	556,190,199.76
存货	八(五)	41,985,886.79	58,078,189.68
☆合同资产	八(六)	70,902,998.92	71,822,389.9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七)	23,536,012.03	26,364,836.00
其他流动资产	八(八)	30,792,882.05	44,697,141.44
流动资产合计		1,650,246,436.26	1,600,521,022.84
非流动资产：		—	—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九)	58,390,457.31	53,583,143.39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	13,337,224.14	11,039,14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八(十一)	386,730,000.00	386,73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十二)	180,393,048.66	196,394,421.4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三)	7,332,615.39	6,564,992.22
无形资产	八(十四)	17,372,752.48	18,211,183.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十五)	749,494.98	630,455.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六)	18,191,909.29	14,225,72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十七)	79,603,376.26	75,321,152.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2,100,878.51	762,700,209.03
资产总计		2,412,347,314.77	2,363,221,231.87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十八)	40,207,777.78	50,167,142.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十九)	745,263,738.37	710,264,091.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八(二十)	106,324,577.36	102,737,420.38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一)	16,496,733.05	17,391,160.01
应交税费	八(二十二)	19,627,751.77	35,566,491.91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三)	256,286,159.13	239,012,661.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四)	46,648,014.33	50,960,543.48
其他流动负债	八(二十五)	22,839,313.98	15,606,385.95
流动负债合计		1,253,694,065.77	1,221,705,896.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八(二十六)	2,737,576.67	3,724,996.08
长期应付款	八(二十七)	50,526,649.33	52,624,125.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八)	590,000.00	84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034.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854,226.00	57,309,156.12
负债合计		1,307,548,291.77	1,279,015,052.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八(二十九)	300,080,000.00	300,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91,224.53	243,269.11
专项储备	八(三十)	18,068,421.18	17,629,208.42
盈余公积	八(三十一)	172,395,647.02	154,026,531.84
未分配利润	八(三十二)	569,163,730.27	567,227,16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9,799,023.00	1,039,206,179.08
*少数股东权益		45,000,000.00	45,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4,799,023.00	1,084,206,179.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12,347,314.77	2,363,221,231.87

单位负责人:

招 赖
印 庆
450105008685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立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 波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八(三十三)	4,928,804,070.09	5,329,444,137.99
其中: 营业收入	八(三十三)	4,928,804,070.09	5,329,444,137.99
二、营业总成本		4,662,708,839.86	4,914,429,629.03
其中: 营业成本	八(三十三)	4,380,748,182.66	4,596,747,780.06
税金及附加		16,688,152.35	20,516,749.62
销售费用	八(三十四)	4,733.55	15,064.71
管理费用	八(三十四)	65,045,428.88	60,161,993.14
研发费用		185,600,861.86	217,585,755.48
财务费用	八(三十四)	14,621,480.56	19,402,286.02
其中: 利息费用	八(三十四)	10,376,250.38	11,563,810.06
利息收入	八(三十四)	6,104,873.91	6,109,200.03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八(三十五)	1,495,281.13	1,563,027.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六)	-33,171,710.55	-98,498,719.9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171,710.55	-98,498,719.9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七)	-19,023,889.10	-48,716,257.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八)	223,908.44	-1,933,920.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九)		847,469.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618,820.15	268,276,108.19
加: 营业外收入	八(四十)	214,783.89	239,101.68
减: 营业外支出	八(四十一)	88,998.87	1,887,552.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744,605.17	266,627,657.77
减: 所得税费用	八(四十二)	30,554,649.43	35,109,097.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189,955.74	231,518,559.99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189,955.74	231,518,559.99
*少数股东损益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5,189,955.74	231,518,559.99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044.58	38,74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四十三)	-152,044.58	38,746.6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四十三)	-152,044.58	38,746.6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八(四十三)	-152,044.58	38,746.64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5,037,911.16	231,557,30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037,911.16	231,557,306.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18,359,559.89	5,928,060,606.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51,360.18	2,567,475.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040,504.09	1,231,330,20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1,351,424.16	7,161,958,285.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4,807,230.58	4,442,414,438.6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903,575.63	166,324,077.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601,912.33	187,526,233.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7,957,368.99	1,511,326,72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0,270,087.53	6,307,591,47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四十六)	951,081,336.63	854,366,810.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净额		39,482.85	432,098.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82.85	432,098.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3,323.71	7,469,662.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294,500.00	66,863,79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300,000.00	4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897,823.71	504,333,45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858,340.86	-503,901,355.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2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0	29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8,419,583.30	2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884,280.00	119,480,186.7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707,348.57	348,900,189.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011,211.87	718,380,37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011,211.87	-423,380,376.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四十六)	162,211,783.90	-72,914,921.3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四十六)	179,125,780.10	252,040,701.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四十六)	341,337,564.00	179,125,780.10

单位负责人:

招 赖
印 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立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 波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中交四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80,000.00	—	—	243,265.11	17,629,208.42	154,026,531.84	567,227,169.71	1,039,206,179.08	45,000,000.00 1,249,984,113.14
加: 其他综合收益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80,000.00	—	—	243,265.11	17,629,208.42	154,026,531.84	567,227,169.71	1,039,206,179.08	45,000,000.00 1,084,206,179.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80,000.00	—	—	-152,044.58	439,212.76	18,369,115.18	1,936,560.56	20,592,843.92	20,592,843.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52,044.58	—	—	185,189,955.74	185,037,911.16	185,037,911.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439,212.76	—	—	439,212.76	439,212.76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119,171,514.61	—	—	119,171,514.61	119,171,514.61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118,732,301.85	—	—	-118,732,301.85	-118,732,301.85
(四) 利润分配	—	—	—	—	—	18,369,115.18	-183,253,395.18	-164,884,280.00	-164,884,28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8,369,115.18	-18,369,115.18	—	—
其中: 法定公积金	—	—	—	—	—	18,369,115.18	-18,369,115.18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64,884,280.00	-164,884,280.00	-164,884,280.00
4、其他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80,000.00	—	—	91,224.53	18,068,421.18	172,395,647.02	569,163,730.27	1,059,799,023.00	45,000,000.00 1,104,799,023.00

单位负责人: 赵立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立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立东

罗波

赖庆
招印

44010600089853



编制单位：中交一公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80,000.00			204,522.47	14,239,982.54	130,284,249.38	473,619,490.63	918,428,245.02		918,428,245.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80,000.00			204,522.47	14,239,982.54	130,284,249.38	473,619,490.63	918,428,245.02		918,428,245.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80,000.00			243,269.11	17,629,208.42	154,026,531.84	567,227,169.71	1,039,206,179.08	45,000,000.00	1,084,206,179.0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中航一公司钢管厂有限公司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合计	资产价值 回升转回额	转销额	合计	年末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合并增加额	其他原因 增加额	减少额	其他原因 减少额					
一、坏账准备	7,119,589.84	36,920,122.33					36,920,122.33	36,453,809.08		36,453,809.08	7,645,903.09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932,398.36	2,912,254.52					2,912,254.52	2,865,194.42		2,865,194.42	973,458.46
四、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五、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七、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商誉减值准备											
☆十五、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十六、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十七、其他减值准备											
合 计	8,111,988.20	39,832,376.85					39,832,376.85	39,319,003.50		39,319,003.50	8,625,361.55

单位负责人:

赵立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波

招 赖 庆 印

450102005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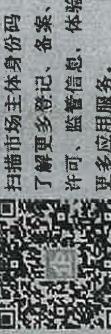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BXP89U8M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静

经营范 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商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9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60号院2号楼25层2518

登记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15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2639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武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60号院2号
楼25层2518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1969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3]001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2月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证书编号: 151500450384</p> <p>持证人姓名: 内蒙古自治区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2015-12-20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12 26</p> <p>汉语 15150045038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p> <p>同意转让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内蒙古自治区会计师协会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PAs</p>	
<p>姓名: 张利 Full name: 张利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06-06 Date of birth: 1970-06-06 工作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内蒙古自治区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码: 150224197006061812 Identity card No. 1502241970060618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蒙古自治区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26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意事项</p> <p>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签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p> <p>NOTE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p>内蒙古自治区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26日</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同意 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王有丰 (章) Wang Youfeng</p> <p>2014年3月28日</p>	<p>同意 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p> <p>叶春华 (章) Ye Chunhua</p> <p>2014年3月28日</p>
--	--	--

联合体成员：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

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4)0203219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

此码用于识别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鄂24ABHT8URM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邮政编码：430077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 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4）0203219 号

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工程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工程局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工程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工程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工程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宜（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工程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工程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



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工程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工程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稳
110101
301793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雪姣
110101
301772

中国·武汉

2024年4月3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310,370,497.77	232,985,435.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218,608,036.96	61,316,960.3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三)	136,732,340.41	43,062,573.86
其他应收款	七(四)	88,080,974.31	81,871,116.44
存货	七(五)	5,331,423.12	6,513,586.39
合同资产	七(六)	12,863,173.60	21,463,652.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七)	36,679,491.04	26,034,717.20
流动资产合计		808,665,937.21	473,248,042.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八)	1,249,482.00	
长期股权投资	七(九)	90,575,000.00	90,5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十)	9,374,311.87	11,868,945.27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七(十一)	967,415.56	2,128,314.16
无形资产	七(十二)	18,842,717.17	21,869,592.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三)	1,259,355.89	2,483,72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四)	1,624,783.30	816,532.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五)	528,263,062.10	417,843,01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2,156,127.89	547,585,117.50
资产总计		1,460,822,065.10	1,020,833,160.0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48页第1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六)	231,543,121.95	122,521,617.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七)	14,168,352.55	1,732,632.32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八)	32,090.96	1,895,052.49
应交税费	七(十九)	3,963,896.65	10,297,368.73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	51,131,908.25	47,319,662.6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一)	1,607,337.88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二)	76,212,916.56	26,904,362.46
流动负债合计		378,659,624.80	210,670,696.41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七(二十三)		3,587,724.26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四)	774,248,457.68	495,999,259.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四)	241,853.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4,490,311.57	499,586,983.27
负债合计		1,153,149,936.37	710,257,679.68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七(二十五)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七(二十六)	219,542.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二十七)		3,040,167.47
盈余公积	七(二十八)	1,453,000.19	922,764.78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九)	5,999,586.54	6,612,54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672,128.73	310,575,480.3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672,128.73	310,575,480.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0,822,065.10	1,020,833,160.00

单位负责人:

杨发克
440308000027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丽萍

本报告书共48页第2页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259,330,179.00	2,633,153,182.07
其中：营业收入	七(三十)	3,259,330,179.00	2,633,153,182.07
二、营业总成本		3,250,921,351.30	2,627,735,289.68
其中：营业成本	七(三十)	3,253,526,811.11	2,632,194,407.48
税金及附加		311,920.73	2,073,264.7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一)	436,529.74	31,930.1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三十一)	-3,353,910.28	-6,564,312.73
其中：利息费用		175,537.22	232,752.40
利息收入		3,717,570.52	6,902,542.92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三十二)	1,313,990.69	329,920.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三)	-664,395.24	-306,709.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四)	-741,728.46	-1,375,210.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五)		-1,425,226.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16,694.69	2,640,666.16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六)	0.02	0.02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七)	100,000.00	40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16,694.71	2,240,666.18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八)	2,914,340.57	1,416,348.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02,354.14	824,317.34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02,354.14	824,317.34
*少数股东损益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302,354.14	824,317.34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02,354.14	824,31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02,354.14	824,317.3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发克

本报告书共48页第3页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60,546,980.04	2,391,008,848.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8,833,381.40	248,807,159.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9,380,361.44	2,639,816,00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1,497,881.61	2,432,281,130.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949,671.92	30,167,967.2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2,291.42	23,293,784.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317,983.00	93,474,27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1,807,827.95	2,579,217,15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72,533.49	60,598,85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四十)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811.88	11,851,857.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0,57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655.79	1,652,590.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655.79	1,437,282.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55.79	-3,089,873.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四十)	77,345,065.82	-44,917,877.0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	225,975,838.98	270,893,716.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	303,320,904.80	225,975,838.98

单位负责人:

杨发克

440308000027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丽华

本报告书共48页第4页





编制单位：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00,000,000.00			3,040,167.47	922,764.78	6,612,548.07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040,167.47	922,764.78	6,612,548.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40,167.47	530,235.41	310,575,480.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40,167.47	530,235.41	310,575,480.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40,167.47	5,302,354.14	-2,903,351.5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302,354.1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19,542.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9,542.00
4、其他						219,542.00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3,040,167.47	3,327,762.60	-3,040,167.47
2. 使用专项储备				-6,367,930.07	530,235.41	3,327,762.60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6,367,930.07
其中：法定公积金						-5,385,080.26
任意公积金						-5,385,080.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385,080.2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85,080.26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219,542.00	1,453,000.19	5,999,586.5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伟强	李伟强	307,672,128.73			

单位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48页第5页



编制单位：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项 目	上年金额						金 额 单 位：人 民 币 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00,000,000.00					840,616.07	7,565,544.61	308,406,160.68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840,616.07	7,565,544.61	308,406,160.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40,167.47	82,148.71	-952,996.54	2,169,319.64	2,169,319.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4,317.34		824,317.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票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040,167.47				3,040,167.47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5,023,519.27				5,023,519.27
1.提取专项储备				-1,983,351.80				-1,983,351.80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82,148.71		-1,777,313.88		-1,695,165.17
1.提取盈余公积				82,148.71		-82,148.71		-82,148.71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040,167.47	922,764.78	6,612,548.07	310,575,480.32	310,575,480.3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克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克								
单位负责人： 杨克								

本报告书共6页第6页





编制单位：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合计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项目	金额
		本年计提额	合并增加额		转销额	合并减少额	其他原因减少额			
一、坏账准备	412,696.71	664,395.24		664,395.24				1,077,091.95	补充资料：	
其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407,380.66	655,924.95		655,924.95				1,063,305.61	一、政策性挂牌	
二、存货跌价准备									二、当年处理以前年度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853,432.76	741,728.46		741,728.46				3,595,161.22	损失挂牌	
四、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其中：在当年损益中	
五、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处理以前年度损失挂	
六、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账	
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九、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六、商誉减值准备										
十七、其他减值准备										
合 计	3,266,129.47	1,406,123.70		1,406,123.70				4,672,253.17		

单位负责人：

杨发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伟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伟伟

本报告书共48页第7页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副 本)

5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 0017829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p>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证书编号：110101301772 No. of Certificate:</p> <p>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p> <p>发证日期：2019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 08 / 15</p> <p>李雪姣 2022 年 Xiaojiao Li 2022 / 07 / 22</p> <p></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7 月 22 日 2020 / 07 / 22</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7 月 22 日 2020 / 07 / 22</p>		

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5）0203176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5BZVSY63K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邮政编码：430077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5）0203176 号

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工程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工程局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工程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工程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工程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工程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工程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



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工程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工程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 稳
110101
300793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纪燕
110001
650260

中国·武汉

2025年3月31日

审计报告第2页共2页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562,134,443.77	310,370,497.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2,000,000.00	
应收账款	七(三)	142,526,742.79	218,608,036.9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四)	89,903,115.49	136,732,340.41
其他应收款	七(五)	47,331,158.08	88,080,974.31
存货	七(六)	13,230,571.32	5,331,423.12
合同资产	七(七)	23,307,565.65	12,863,173.6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八)	9,102,026.59	
其他流动资产	七(九)	24,394,643.63	36,679,491.04
流动资产合计		913,930,267.32	808,665,937.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十)	2,026,636.60	1,249,482.00
长期股权投资	七(十一)	181,150,000.00	90,5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十二)	6,995,258.95	9,374,311.87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七(十三)		967,415.56
无形资产	七(十四)	15,784,306.98	18,842,717.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五)	34,990.14	1,259,355.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六)	1,731,572.82	1,624,783.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七)	812,248,695.31	528,263,062.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9,971,460.80	652,156,127.89
资产总计		1,933,901,728.12	1,460,822,065.10

单位负责人:

胡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伟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丽华

本报告书共52页第1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八)	307,130,282.76	231,543,121.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九)	20,431,336.67	14,168,352.55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	1,868,706.27	32,090.96
应交税费	七(二十一)	8,264,090.81	3,963,896.65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二)	129,370,096.74	51,131,908.2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三)	12,528,728.00	1,607,337.88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四)	81,449,390.91	76,212,916.56
流动负债合计		561,042,632.16	378,659,624.80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七(二十五)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六)	1,030,709,575.73	774,248,457.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六)		241,853.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0,709,575.73	774,490,311.57
负债合计		1,591,752,207.89	1,153,149,936.37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七(二十七)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七(二十八)	555,511.67	219,542.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二十九)		
盈余公积	七(三十)	5,467,101.03	1,453,000.19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一)	36,126,907.53	5,999,58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149,520.23	307,672,128.7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149,520.23	307,672,128.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33,901,728.12	1,460,822,065.10

单位负责人:

胡润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丽丽

本报告书共52页第2页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其中: 营业收入	七(三十二)	4,011,787,751.65	3,259,330,179.00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 营业成本	七(三十二)	3,954,611,022.82	3,250,921,351.30
税金及附加		3,930,317,848.65	3,253,526,811.11
销售费用		3,959,605.33	311,920.73
管理费用	七(三十三)	30,117,242.91	436,529.74
研发费用		-9,783,674.07	-3,353,910.28
财务费用	七(三十三)	81,468.87	175,537.22
其中: 利息费用		9,963,429.64	3,717,570.52
利息收入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七(三十四)	100,156.92	1,313,990.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五)	257,624.85	-664,395.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六)	-1,956,153.42	-741,728.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578,357.18	8,316,694.69
加: 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七)	1.99	0.02
减: 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八)	2,607.29	10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575,751.88	8,216,694.71
减: 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九)	15,434,743.51	2,914,340.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41,008.37	5,302,354.1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41,008.37	5,302,354.14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0,141,008.37	5,302,354.14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141,008.37	5,302,35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141,008.37	5,302,354.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52页第3页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0,971,461.33	3,160,546,980.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8,592,938.10	278,833,381.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9,564,399.43	3,439,380,36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3,251,091.56	3,251,497,881.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016,847.76	38,949,671.9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361,768.79	2,042,291.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842,216.92	69,317,983.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8,471,925.03	3,361,807,82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092,474.40	77,572,53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四十二)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28.68	58,811.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57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590,128.68	58,811.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90,128.68	-58,811.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655.79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8,806.75	168,655.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8,806.75	168,65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806.75	-168,655.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四十二)	258,813,538.97	77,345,065.8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二)	303,320,904.80	225,975,838.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二)	562,134,443.77	303,320,904.80

单位负责人:

胡川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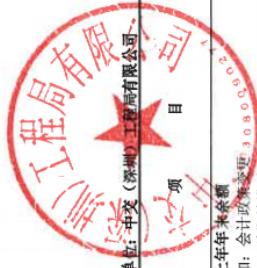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柳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丽





编制单位: 中交(深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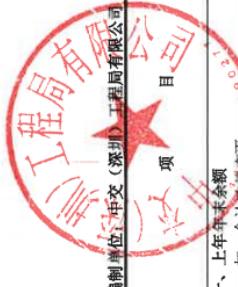
2024年度

本年金额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219,542.00			1,453,000.19	5,999,586.54	307,672,128.73		307,672,128.7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30,800,000.00 ²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219,542.00			1,453,000.19	5,999,586.54	307,672,128.73		307,672,128.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5,969.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5,969.6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5,969.6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35,969.67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6,793,683.08										
2、使用专项储备 -6,793,683.08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014,100.84										
其中: 法定公积金 4,014,100.84										
任意公积金 4,014,100.8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5,999,586.54										
4、其他 -5,999,586.5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555,511.67			5,467,101.03	36,126,907.53	342,149,520.23		342,149,520.2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040,167.47	922,764.78	6,612,548.07	310,575,480.3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40,000.00				3,040,167.47	922,764.78	6,612,548.07	310,575,480.32
前期差错更正				-3,040,167.47	530,235.41	-612,961.53	-2,903,351.59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219,542.00		3,040,167.47	530,235.41	5,302,354.14	5,302,354.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9,542.00				219,542.00	219,542.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219,542.00		1,453,000.19	5,999,586.54	307,672,128.73	307,672,128.7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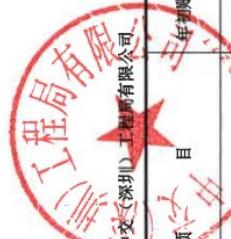
李加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丽华



本报告书共52页第6页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中交(深圳)土建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项 目	金 额
		本年计提额	合并增 加额	其他原因 增加额	合计	资产价值 回升转回额	转销额	合并减 少额	其他原因 减少额	
一、坏账准备	1,077,091.05	-257,624.85			-257,624.85					819,467.10 补充资料:
其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63,305.61	-284,381.83			-284,381.83					778,923.78 一、政策性挂账
二、存货跌价准备										5,551,314.64 二、当年处理以前年度 损失和挂账 其中: 在当年损益中 处理以前年度损失挂账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595,161.22	1,956,153.42			1,956,153.42					
四、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五、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六、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九、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六、商誉减值准备										
十七、其他减值准备										
合 计	4,672,253.17	1,698,528.57			1,698,528.57					6,370,781.74

单位负责人: 孙川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建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川川



本报告书共52页第7页



照執業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副)本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
名 称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立生 笪云浦 杨荣华

卷之三

2013年11月6日 期日立成

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大智路17-18号

A circular red stamp with the text "上海市浦东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2015年1月17日" in the center, with a red star in the middle.

2025年1月17日

关机登记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系统网址：
<http://www.gsxj.gov.cn>



证书序号: 0017829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称: 石文先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石文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